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中喜专审字【2018】第 0222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zhongxicpa.net



关于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
告



中喜专审字【2018】第 0222 号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还包括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对贵公司编制《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所依据标准的适当性作出评价。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本页无正文, 为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专项鉴证报告(中喜专审字【2018】第 0222 号)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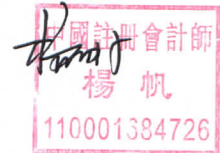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营业执照

(10-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8553078XF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内大街11号11层1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增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8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年 11 月 3 日

证书序号: 000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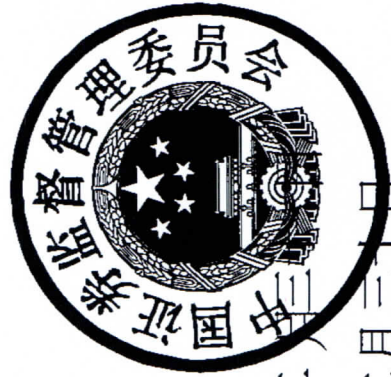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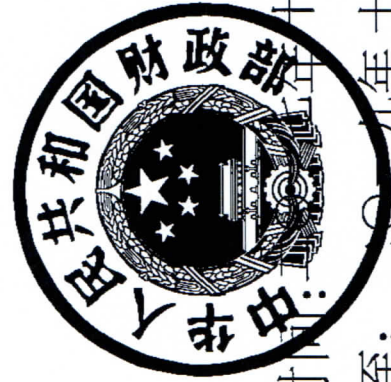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增刚



证书号: 04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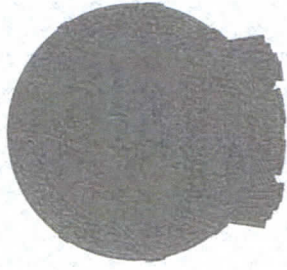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96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张增刚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6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4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7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1-08

姓名: 魏淑珍
 Full name: 魏淑珍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68-06-06
 Working unit: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Identity card No: 42010468060624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公告
 转取便名为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师(440100560010),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7〕54号。



440100560010
 / /

证书编号: 4401005600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4月30日换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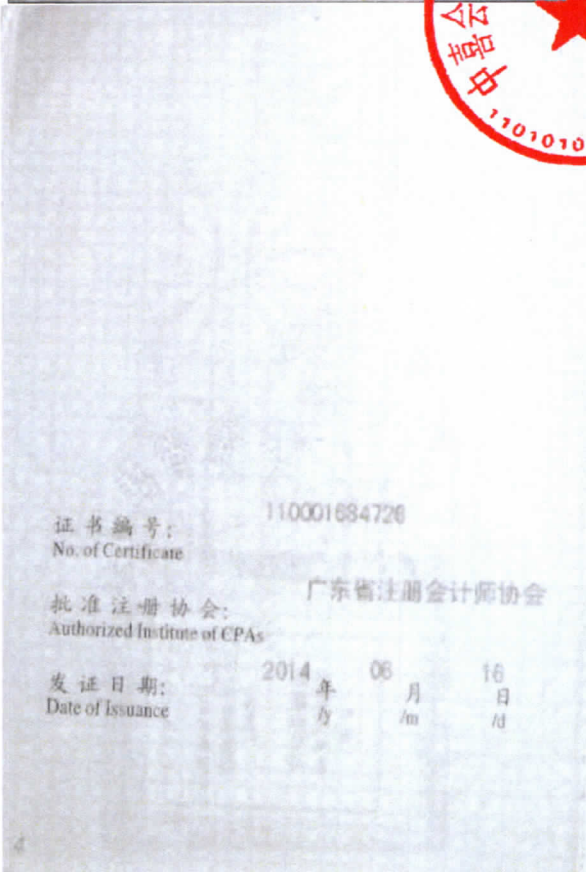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师(110001684726)，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
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7〕54号。



11000168472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8472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06 月 16 日
/ / / /